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张丽香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 158 号

张丽香：

你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监事，你的配偶江云在 2024 年 6 月至 8 月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8,000 股，累计成交金额合计 506,330 元，累计卖出公司股票 11,000 股，累计成交金额合计 326,871 元。上述买入和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，你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 条、第 3.4.11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4年9月18日